**浙江图书馆**

**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QSZB-Z(G)-C24043(CS)**

**采 购 人：浙江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14346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5月6日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G)-C24043(CS)

2.项目名称：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万

5.最高限价（如有）：84万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包括试运行30天），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理由：文物建筑安全的特殊性及文物平安工程要求）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 1 | 项 | 浙江图书馆大学路馆舍安防项目应根据《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浙文物函〔2023〕473号）、《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等相应的要求来实施。本次安防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浙江图书馆大学路馆舍保护范围，安防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专用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声音复核系统、监控室机房建设等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维修服务，建成一个功能完善、综合防范能力强的的安全防范系统，以提高文物保护的主动性，提升对浙江图书馆大学路馆舍的保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壹级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2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6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四）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图书馆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7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8558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88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刘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空调”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具体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范围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有冲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进场时，所有设备和组材（须附相关资料文件）需经监理和设计确认后进行安装，调试整改完毕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技术移交并递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完整资料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在合同总价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成交供应商须开具100%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支付尾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审定价1%的质保金或与合同质保期一致的保函，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主体为一幢二层仿西方古典柱式的建筑。旧址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采购内容**

浙江图书馆大学路馆舍安防项目应根据《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浙文物函〔2023〕473号）、《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等相应的要求来实施。本次安防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浙江图书馆大学路馆舍保护范围，安防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专用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声音复核系统、监控室机房建设等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维修服务，建成一个功能完善、综合防范能力强的的安全防范系统，以提高文物保护的主动性，提升对浙江图书馆大学路馆舍的保护。

**3.采购需求清单**：

标★项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带链接）或软件截图（技术规格要求已注明的，以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前端设备** | |  |  |
| 1 | **1.3、视频监控系统** | |  |  |
| 2 | 400万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 400万 1/1.8" 星光级CMOS ；ICR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慢快门 支持； 镜头：2.8-12mm @ F1.2,水平视场:107°~40°； 宽动态范围：120dB；行为分析：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异常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 识别检测：人脸侦测； 音频接口：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 报警输入：1路 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DC 24V 1A Max) 防护等级：IP67； 红外距离：20-50米； 支持电动镜头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GPU芯片；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 台 | 59 |
| 3 | 多维客流摄像机 |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GPU芯片； 客流的基础上同时支持服装模式或人脸模式切换：服装模式：1.支持基于人体的比对和属性的去重，过滤自定义服装及属性的客流计数；2.支持人体属性分类，包含：性别、年龄段、拎东西、帽子(头盔）、口罩 人脸模式：支持人脸的抓拍，角度过滤，人脸属性分类，支持基于人脸比对的动态去重 事件报警功能：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异常重启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8~32 mm：水平视场角：40.3°~14.5°，垂直视场角：22.1°~8.2°，对角线视场角：46.9°~16.5°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850nm+暖白光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8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可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 ★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 | 台 | 2 |
| 4 | **1.4、声音复核及紧急广播系统** | |  |  |
| 5 | 有源音柱 | 具有10Mbps/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双网络RJ45接口，支持TCP/UDP/ARP/HTTP等多种网络传输协议，支持跨交换机、路由器、互联网连接功能；5英寸全频响喇叭单音组成； 内置60W高效数字功放；★内嵌HTTP网页服务器，可通过PC软件或HTTP修改设备网络参数，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防尘、防水等级通过IP56；网络实时音频传输延时小于50mS； | 只 | 19 |
| 6 | 监控、广播信号线缆 | 1、规格：23AWG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双绞线； 2、传输：100米范围内≥250MHz条件下的传输要求； 3、材料：填充物聚乙烯提供出色的十字隔离防串扰隔离技术从而保障良好的传输性能,外护套阻燃低烟无卤（LSZH）；  4、电气特性：1-250MHZ输入阻抗100±6Ω，1-250MHZ时延偏离≦45ns/100M,20℃条件下的导线最大直流电阻73.2Ω/KM不平衡直流电阻≦5%； 5、结构：导线直径0.565，外直径6.5±0.2mm，绝缘层聚乙烯平均厚度0.28，护套PVC平均厚度0.5±0.05mm； 6、性能：最大张力为10KG，工作温度为-20~60℃； ★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六类网线单体检测报告和六类十一点非屏蔽信道和永久链路检测报告； | 米 | 3500 |
| 7 | 防火墙 | 1U上架设备，单电源；64G SSD； 配备6个千兆电口，1个接口扩展插槽； 吞吐量7Gbps，应用层吞吐量4Gbps，400万并发连接，4万条新建链接/秒； 具有网络适配、网络管理、网络访问控制、链路负载均衡、视频安全防护、会话管理、IPSEC VPN、抗拒绝服务管理、主动防御、流量控制、认证安全、统计报表； ★主要防护功能设置可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支持基于文件类型、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不同类型的网站流量、应用类型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  提供三年免费软件维护升级服务，三年硬件维修服务。 | 台 | 1 |
| 二 | **监控机房、值班室设备** |  |  |  |
| 8 | **2.3、视频监控系统** |  |  |  |
| 9 | 硬盘录像机 | 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256Mbps；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可内置9个SATA接口硬盘； ★具有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 ★HDMI接口最大支持8K输出，当一路输出8K时，另一路最高支持1080P输出；两个HDMI接口可同时支持双4K异源输出；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 台 | 2 |
| 10 | 解码器 | 8路解码器，解码能力1080P：1920\*1080@60/5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50HZ，XGA：1024\*768@60HZ；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GB/T28181-2022的证明 | 台 | 1 |
| 11 | 46寸拼接屏 | 尺寸:46英寸；背光源：LED背光（直下式）；亮度:500cd/m2；分辨率:1920×1080；物理拼缝≤2.5mm； ★内置MPEG、JPEG和 Real 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设备具有不断电待机功能，待机功耗低于0.5W；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够快速开机，正常显示。 | 套 | 4 |
| 12 | **2.5、紧急广播系统** |  |  |  |
| 13 | 网络广播服务器 | ★1.内置16路千兆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服务器，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双网络RJ45接口，双网络接口支持手拉手连接，支持TCP/UDP/ARP/HTTP等多种网络传输协议； ★2.屏幕尺寸采用17.3寸，分辨率1920\*1080，亮度350nits、对比度600:1工业级32位真彩色超清屏,操控方式：4线电阻式触摸屏； 3.支持数字化DVD光驱，支持一键弹仓物理按键,支持8X读盘变速，支持DVD/CD-ROM刻录功能； 4.内置5路线路输入AUX音频输入接口与1路MIC紧急话筒接口，并且6路通道可支持独单同时广播，输入音量可以独立调节,具有1路线路输出接口； 5.内置20W监听功放与喇叭，可任意监听输出分区； 6.内置2路USB2.0扩展接口，可支持高达128G U盘与8TB 移动硬盘，通过USB接口添加无限首播放节目; 7.内置高档工业级防水键盘与双键触摸鼠标套装，附带可自锁限制管理权限的悬浮工业托盘； 8.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电源非法断电可自动启动功能，内置多路电源时序电源管理功能； 9.具有HDMI视频输出扩展接口，可扩展高清1080P大屏幕显示； 10.广播IP服务器支持多级音源、优先消防告警、主机告警、对讲寻呼定时任务、手动播放手动任务、无线遥控播放系统、钟声节目等8级优先等级，并且寻呼设备可独立设定大于等于10级以上优先等级。 | 台 | 1 |
| 14 | 网络广播服务器软件 | 1.支持100M/10M自适应TCP/IP传输网络。 2.内置可视化管理功能，可任意监视绑定的监控摄像头的视频内容； 3.分区监听功能，对分区终端的播放状态和音量大小均可实时监控操作； 4.具有录音功能，用户可以自己制作节目源，可以通过本机录制，也可从远程控制电脑上复制； 5.具有业务、紧急外接话筒输入，分别具有5mV与3mV两个不同电平灵敏度的接口，可外扩无线话筒。 6.支持手持式PPT紧急话筒，并支持业务、紧急告警自动切换功能，当紧急告警时，话筒支持智能电平EMC优先级； ★具有数字化IP网络广播系统，提供数字化IP网络广播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证书官网查询截图 | 套 | 1 |

**4.质量目标及商务要求：**

1. 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一级文物风险防范要求，必须通过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
2. 本项目成交单位应秉承最小干预的原则，严禁破坏文物本体，一旦发生本体破坏，相关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4.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包括试运行30天），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如个别货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需事先征得使用方同意）。
5.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收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30分钟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直至排除故障，如维修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处以罚款。
6. 本项目包含设计费用，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制定实施方案，方案需通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施工。如果深化设计无法审核通过，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图书馆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 |
| （四） | 建设规模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
| （五）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六）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七） | 招标范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
| （八）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九）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十）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
| （十一）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无投标预备会。 |
| （十二）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十三）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7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5250% | |
| （十四）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十五）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 （十六）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文物建筑安全的特殊性及文物平安工程要求。 |
| （十七）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十八）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壹级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十九）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二十）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二十一）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二十二）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二十三）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二十四）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图书馆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图书馆；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7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5250%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文物建筑安全的特殊性及文物平安工程要求。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不适用）**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d.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评审是指对响应方的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重点列出投标报价相对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重大偏差和有无严重的不平衡报价，通过质询、判断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报价文件没有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或盖章无效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4）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等）的；

（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6）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磋商小组书面质询，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7）当磋商小组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处理；

（8）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9）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做无效处理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8.5）** | | |
| **业绩** | **1.5**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的已经完工验收的文物保护类安防系统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省文物局出具的验收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体系证书** | **5** | 【客观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政府采购政策** | **2** | 【客观分】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分（61.5）**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25.5** | 【客观分】  采购需求中标★项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带链接）或软件截图（技术规格要求已注明的，以技术规格要求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出现负偏离或缺项，每项扣1.5分。  负偏离17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技术方案** | **10** | 【主观分】供应商根据自身安防项目施工经验，结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工程的要求、本项目情况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对本项目文物古建筑情况的熟悉程度、风险评估的详实度（评分范围：3，2，1，0） 2. 技术方案充分体现文物保护的一级风险防范等级相关要求（评分范围：3，2，1，0） 3. 技术方案的完整、合理、安全、切实可行（评分范围：4，3，2，1，0） |
| **实施方案** | 【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
| **3** | 【主观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分析的详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计划，包括施工管理流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3，2，1，0） |
| **项目组成员** | **4** | 【客观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未提供且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已完工验收的文物保护类安防项目施工经验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无相关经验不得分。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资料（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需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资料，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 |
| **3** | 【客观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的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项目组人员（除上述人员外）具有文物保护从业人员上岗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主观分】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的组成、数量、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评分（除上述人员证书要求外）。  （评分范围：2，1，0） |
| **质保期内服务** | **3**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对故障的响应速度、处理、定期巡检、服务专用设备等情况及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额外服务承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3，2，1，0）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图书馆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浙江图书馆**

**施工单位：**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所附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所包含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及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监理单位开工令及竣工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 ，承包人 贰份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文件、方案等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申报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文物督发〔2014〕37号）**

**（8）其他：地方政府或部门颁发的其他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方案文件和磋商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后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期、工程量、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发包人代表无权处理，须以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U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②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与此相关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④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固定总价内。

⑤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⑥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警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⑧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⑩ 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财产或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⑪ 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固定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⑫ 承包人对其递交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签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90%(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0.5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经发包人确认，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本项目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2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响应承诺，支付违约金800元人民币/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合同总价的1%，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

2.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3.提交方式：支票、汇票、电汇。

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返还；乙方未能按响应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工程廉政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造成发包人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支付。**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政府政策文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其他：/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经完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明显增加的工期延误 ；**

**②因施工场地需要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10天以内（不含本数）每延误一天，按0.1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10天（含本数）以外20天以内（不含本数）每延误一天，按0.2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按倍数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60天（含本数）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磋商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响应时报价包干；（2）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1%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3）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2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直接费按浙江省建筑安装预算定额2018版计，人工费按原磋商响应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其价格按原磋商响应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当期杭州市（杭州市无的，按浙江省）信息价补差，综合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取下值计算，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入结算。

**（4）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磋商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磋商响应报价包干。在磋商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明显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以上调价精神执行。如有甩项工程，采购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磋商响应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A、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B、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D、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E、其他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除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为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外，其余因素均属于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固定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计入磋商响应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原则上可参照本合同10.2.1条款精神执行；**

**（2）其他：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2.1的约定计算。**

**（3）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用已经计入包干总价，不再另行计取。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可参照本合同10.2.1条款精神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进场时，所有设备和组材（须附相关资料文件）需经监理和设计确认后进行安装。所有设备和组材安装调试整改完毕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技术移交并递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完整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承包人须在先给发包人开具与100%结算价金额等值的发票，才有权获得工程结算款。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工程结算审定价超出合同总价的，则就超出部分，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支付的权利。另，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结算审定价1%的质保金或与合同质保期一致的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尾款中扣除质保金。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无违约行为的，待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5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以下内容：

A.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出具审计意见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B.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审计基本费（计算公式：（送审结算价×5%）×10%）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计追加费用（以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10％计算，[计算公式为：（审计净核减额-送审结算价×5%）×10%]），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C.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承包人没有异议。且承包人同意：工程结算审定价超出合同总价的，则就超出部分，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支付的权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结算审定价1%的质保金或与合同质保期一致的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尾款中扣除质保金 。

关于质量保证的补充约定：

（1）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3）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详见双方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4）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小时。

发包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6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起算逾期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全额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照人民币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出现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该行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以及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质保金不足的承包人应继续足额支付。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1000元/次计取违约金，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②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按照500-1000元/次计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10000元/天计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④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5%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发包人代为垫付的款项及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响应文件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发包人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⑦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违约金缴纳的时间；

⑨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扣罚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需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0.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延迟开工15天以上、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如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复核、检验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0.3工程的保管

20.3.1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0.3.2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0.3.3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0.3.4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0.3.5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合格工程的移交

20.4.1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0.4.2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包括房屋钥匙、设备使用密码及配套工器具）；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0.5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采购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0.6承包人在成交后，对磋商文件中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事先经过发包人和设计的书面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0.7承包人应落实或提供在后期交房期间的维保人员，并接受发包人的整改意见，承诺于24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延误，发包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20.8本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承包人应到现场详细踏勘，结合现场实际状况综合施工所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及风险，所需费用均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20.9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工地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均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20.10、承包人应严格按《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防尘设施，采取防尘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周围扬尘污染，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1承包人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承包人已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合同价中且一次性包干。

20.12本项目施工进出场地所需的停车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3疫情防控期间，承包人施工人员须主动配合校区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加强施工场地消毒防疫工作、配置充足防疫物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4施工期间，如遇发包人重大活动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工程暂停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协议书

附件3：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三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2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2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缺陷责任期内，甲方有权扣除该履约保证金用于委托他人或自行组织维修；缺陷期外，乙方仍须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维护，直至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3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在质保期内均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全额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结算审定价1%的质保金或与合同质保期一致的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尾款中扣除质保金。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无违约行为的，待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金。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3：**

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依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的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施工订立本责任书：

1. **施工项目**
2. **项目名称：**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3. **项目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
4.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包括试运行30天），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 **施工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发包人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发包人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发包人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发包人无关。需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无需发包人办理。

4.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发包人生正常工作、生活、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100%，杜绝不良影响。

6.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如涉及高空作业，施工单位则需另外签订《高空作业安全施工承诺书》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6.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12.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20.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如工程项目地点在绿化范围内，施工单位施工前三天应告知建设单位绿化相关人员，上报在施工范围内可能损害到的绿化植物数量、品种等，在施工前一天应在建设单位绿化人员指导下完成施工范围内绿化的移除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项目之后，在3天时间内完成绿化的复原工作，相关的种植技术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绿化工作人员商榷已保证绿植的成活率，不能擅自复原，需要另行采购绿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施工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施工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器械等。

28.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建设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三、处罚条款**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由于施工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如因施工方或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施工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如施工方未经建设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建设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本单位进行任何施工。

**三、本承诺书是发包人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壹级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表10\_2\_2-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表10\_2\_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格式

3）表10\_2\_2-11 编制说明

4）表10\_2\_2-13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5）表10\_2\_2-1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6）表10\_2\_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表10\_2\_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

8）表10\_2\_2-2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表10\_2\_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10）表10\_2\_2-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11）表10\_2\_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表10\_2\_2-2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3）表10\_2\_2-26 计日工表

14）表10\_2\_2-2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表10\_2\_2-29 主要工日一览表

16）表10\_2\_2-3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7）表10\_2\_2-3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8）表10\_2\_2-3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商务分相关证明材料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体系证书

（7）企业资质

（8）技术方案

（9）实施方案

（10）项目组成员

（11）质保期内服务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图书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壹级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图书馆

项目名称：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QSZB-Z(G)-C24043(CS)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总价（初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造价咨询人: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  |  |  |  |  |  |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造价咨询人: |  | |
|  | (单位盖章) | |  |  | (单位资质专用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签字或盖章) | |
| 编 制 人: |  | |  | 复 核 人: |  | |
|  |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  |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 编制时间: |  | |  | 复核时间: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序号 |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见表10.2.2-16 |
| 1.1 |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2 |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  |  |
| 2.1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见表10.2.2-16 |
| 2.1.1 |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2.2 |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1.1+2.1.1)×费率 | |  | 见表10.2.2-20 |
| 2.2.1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费率 | |  | 见表10.2.2-20 |
| 3 | | 其他项目费 | | （3.1+3.2+3.3+3.4） | |  |  |
| 3.1 |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 见表10.2.2-21 |
| 3.1.1 |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见表10.2.2-22 |
| 3.1.2 |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见表10.2.2-22 |
| 3.1.3 |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见表10.2.2-22 |
| 3.2 |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 见表10.2.2-21 |
| 3.2.1 |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见表10.2.2-23 |
| 3.2.2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见表10.2.2-24 |
| 3.2.3 |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见表10.2.2-25 |
| 3.3 | | 计日工 |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 见表10.2.2-21 |
| 3.4 |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 见表10.2.2-21 |
| 3.4.1 |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 见表10.2.2-27 |
| 3.4.2 |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 见表10.2.2-27 |
| 4 | | 规费 | | (1.1+2.1.1)×费率 | |  |  |
| 5 | | 税金 | | (1+2+3+4)×税率 | |  |  |
| 总报价(1+2+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 2 | Z01110900801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3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4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5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 2 | 暂估价 | 0.00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0.2.2-23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4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5 |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0.2.2-26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10.2.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项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估算比例一般不高于5% |
| 3.1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6 计 日 工 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合价(元) |
| 一 | 人 工 | 元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 二 | 材 料 | 元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元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
| 1.1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
| 2.1 |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9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单位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图书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图书馆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项目编号：QSZB-Z(G)-C24043(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图书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图书馆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标项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分相关证明材料**

**（5）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图书馆

项目名称：浙江图书馆旧址大学路馆舍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QSZB-Z(G)-C24043(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6）体系证书**

**（7）企业资质**

**（8）技术方案**

**（9）实施方案**

**（10）项目组成员**

**（11）质保期内服务**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